

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申復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

- 性侵害
- 性騷擾
- 性霸凌
- 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
-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-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

事件之 申請
申復 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所提起之申請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